

彰化縣伸港鄉立圖書館多功能教室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第 D91090009931 號簽准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伸港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閱覽服務規則第三條訂定。
- 二、本館多功能教室(以下簡稱本室)提供讀者登記團體討論服務，採現場登記為原則，讀者須持有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借書證且為有效非停權期間，方能登記使用。
- 三、本室借用登記 1 張借書證以 4 人一組使用為上限，讀者應持本人證件進行登記及使用，不得冒用他人名義、交換或轉讓他人使用；未經同意不得將其他空間設備移入，不得任意更動與破壞現有設施，若有毀損，使用人需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開放登記使用時間為週三至週五 08:00-16:00，週一休館或逢國定假日、民俗節日或因特殊事由，本館有認為不開放或調整時間之必要者，得以適當方式，適時公布之。
- 五、每組每日以 1 次為限，若下一時段未有登記者，可續借 1 次，使用時段如下：
 - (一) 09:30-11:30
 - (二) 14:00-16:00
- 六、凡逾使用時間，本館有清空留置物品之權利，以利其他讀者使用。
- 七、本室為非閱覽功能之空間，如須從事閱讀或自修等行為，請至本館開架閱覽區或自修室。
- 八、讀者應隨身攜帶貴重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九、讀者應注意室內整潔，不得有躺臥、吸菸、飲食、賭博、嬉戲追逐、喧嘩吵鬧或影響其他討論讀者行為等，違者將立即取消使用資格，並停止借用登記 14 日，若經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視行為情節請其離館；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社會秩序、他人權利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不當行為，且不聽館員勸阻者，依法報請警察機關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其他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。